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曉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3,6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765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<br>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1<br>99957元 | 李曉青    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1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3.8%<br>計算之利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765號）

07 (一)債務人李曉青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08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  
09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累計203,661  
10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9,957元為消費款；2,504元為循環  
11 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  
12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  
13 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  
14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  
15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  
16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  
17 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